

山东职业学院

优秀学生、学生干部和先进集体评选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促进校风学风建设，发挥优先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，引导学生成长成才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第三条 学校每学年组织评选一次，对获评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集体的个人和书社颁发证书，给予奖励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四条 优秀学生评选条件：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2.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校规校纪，无违纪违法行为。
3. 品行端正，诚实守信；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；热爱劳动，勤俭节约。
4. 学习勤奋，成绩优秀，当学年通识必修课、专业必修课、专业限选课无不及格课程。
5. 热心社会公益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中。

6. 评选学年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排名在书社前 50%。

第五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：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
2.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校规校纪，无违纪违法行为。

3. 品行端正，诚实守信；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；热爱劳动，勤俭节约。

4. 学习勤奋，成绩优秀，当学年通识必修课、专业必修课、专业限选课无不及格课程。

5. 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有突出成绩，在同学中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。

6. 现任职学生干部；评选学年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排名在书社前 50%。

第六条 先进集体评选条件：

1. 有政治坚定、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、谦虚谨慎、乐于为同学服务的学生干部和学生骨干，思想政治工作富有成效。

2. 学习风气浓厚，有勤奋严谨、求真务实的优良学风，学习氛围好。

3. 集体制度健全，有积极进取、文明守纪、健康向上的良好风气，无重大违纪现象发生。

4.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等活动，在校园文化活动中成绩突出。

5. 集体内有 20% 的学生获校级及以上奖学金。
6. 集体内成员均无校级及以上处分。

第三章 评选比例

第七条 优秀学生按书社学生人数的 20% 评选；优秀学生干部按书院学生人数的 5% 评选；先进集体名额按书社数量的 20%。校级学生组织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学生名单单列。

第四章 评选机构、原则和程序

第八条 评选工作由学生工作处组织实施，各书院负责初评推荐，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最终评审确定。

第九条 为确保评选结果的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所有评选工作遵循自下而上、民主评选的原则。

第十条 评选程序：

(一) 学生申报。学生（书社）提出申请，经学生评议小组民主评议后，报书院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核。

(二) 民主评议。优秀学生人选，由辅导员召集书社全体成员会议，在书社民主评议的基础上讨论提出。优秀学生干部人选，要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，由辅导员召集学生干部、团支部成员会议讨论提出。

(三) 书院审核。书院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按照通知要求，严格审核，确定本书院拟推荐名单。公示无异议，报送学

生工作处。

(四) 学校评审。学校进行审核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。

(五) 其他。校级学生组织的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学生人选，要在民主推荐基础上，经校团委同意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，以本实施细则为准。

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和实施。